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1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需要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7、11、16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9、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5.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并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信箱。

5、会议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7”，投票简称为“晨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5.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件：	邮编：
地址：	